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秋香
電話：03-3322101#5516
電子信箱：1420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050150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50913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實施市庫轉帳繳納費款作業
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實施市庫轉帳繳納費款作業
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(含附件)

